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毛付根、任建标、俞卫锋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付根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任建标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卫锋

2020年11月30日